河南工业大学

2020年公开招聘辅导员岗位硕士人员工作方案

根据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需要，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我校2020年公开招聘辅导员岗位硕士人员工作方案。

**一、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招聘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聘综合考试工作组、考察工作组。

**二、招聘人员性质及待遇**

本次公开招聘的硕士人员为非事业编制，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校内同级别岗位人员的工资待遇及业绩奖励。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中国共产党党员（含预备党员）。政治立场坚定，能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

4．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相应学位，第一学历为全日制大学本科，并取得相应学位。本次招聘以应届毕业生为主，年龄一般不超过28岁（199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曾有一年以上高校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经历或曾参加过“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及服兵役者，年龄可放宽至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硕士专业为河南工业大学开设的本科专业或高等教育、心理学、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中文、艺术教育等相关专业。

6．本科或研究生就读期间具有主要学生干部经历一年以上，且个人曾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7．具有履行职责需要的政策水平、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文字水平，并能够熟练掌握现代化办公技术。

8．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重大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人员。

4．国家和河南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5．其他不符合招聘单位有关要求的人员。

**四、招聘岗位及数量**

招聘入住男生宿舍专职辅导员（硕士）10人，入住女生宿舍专职辅导员（硕士）10人。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人员，须在报名时间内扫描我校公布的二维码进行报名。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附加材料，否则视为报名无效。同时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应聘人员报名表》和《河南工业大学 2020年度辅导员（硕士）招聘报名信息表》并将附加材料扫描版一并以压缩包形式（压缩包大小不超过30M，命名格式：最后学历+毕业学校+姓名）发送到邮箱rczp@haut.edu.cn进行报名，邮件主题注明“姓名+应聘河南工业大学专职辅导员”字样。

2.资格审查。学校根据报名条件对应聘人员所提交报名信息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者不予受理。

3.资格审查通过的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1，若低于2:1，则相应调整招聘人数。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在学校学校官网公示3天。

4.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结合资格审查通过人数，向郑州市相关管理部门提交现场笔试申请。

5.通过官网发布通知，要求资格审查通过者进行完美校园打卡。

6.对持续打卡不低于14天者进行公示，并通知现场资格确认的有关事项。

7.现场资格确认。资格审查通过且持续打卡不低于14天的应聘人员持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党员证明材料、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资格确认，材料不齐全者不予受理。

8.资格审查贯穿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对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应聘、聘用资格。

**（二）综合考试**

1.综合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所有应聘考生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

2.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满分100分。到场参加笔试的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1，若到场参加笔试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的比例低于2:1，则相应缩减招聘人数，直至取消招聘。未到场参加笔试的人员视为放弃应聘资格。

3.按照笔试成绩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参加面试人员的笔试成绩在学校官网公示3天（其他参加笔试人员的成绩，可向学生处查询）。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1，若低于2:1，则相应缩减招聘人数，直至取消招聘。未到场参加面试的人员视为放弃应聘资格。

4.面试内容应与岗位要求一致。面试时评委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少于9人,面试过程全程录像，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5.对本人成绩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委提出对本人成绩核查的申请，由学校纪委给予最终答复。

**（三）心理健康测试及体检**

1．按实有招聘岗位数以1:1比例，依据综合成绩（不低于60分）确定参加**心理健康测试及**体检人员。参加**心理健康测试及**体检人员的综合成绩公示3天。

**2．心理健康测试**主要考查心理健康状态和素质。该测试不计入总成绩。

3．因个人原因放弃心理健康测试及体检或因心理健康测试及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以在参加面试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不得低于60分）依次等额递补。若递补不足，则相应缩减招聘岗位。体检标准参照《河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执行。

**（四）考察**

学校相关部门组成考察工作组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考察，考察采用函调或派人外出调查的方式进行，并形成考察报告,作为确定拟聘人选的重要依据。

考察阶段因考察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不再递补。因个人自愿放弃而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以递补。递补程序按心理健康测试及体检环节的要求进行。

**（五）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1．在学校官网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不少于7个工作日）。

2．拟聘人员公示期间，对结果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纪委提交申诉或举报。

**六、纪律与监督**

（一）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监督。

（二）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亲属关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人员，应当回避。

（三）学校纪委和人事处对招聘各个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纪委负责受理有关申诉或举报，并向申诉人或实名举报人反馈。

（四）招聘工作须严格按照招聘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在招聘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